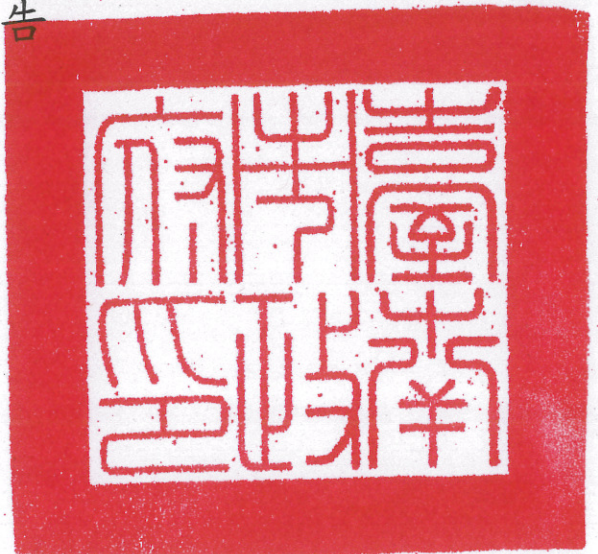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處字第1060755940號
附件：公告表乙份



主旨：公告指定白河永安宮潘麗水門神彩繪（1組6件）為一般古物，與本市6件一般古物更名案。

依據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65及67條、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、5、7條規定，及106年5月19日第四屆臺南市古物審議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指定白河永安宮潘麗水門神彩繪（1組6件）為一般古物，詳如公告表。
- 二、本市6件一般古物更名案：
 - （一）「鄭成功彩繪圖像」更名為「『鄭成功畫像』那須豐慶摹本」。
 - （二）「仿明鄭成功草書」更名為「鄭成功草書」。
 - （三）「清代祭孔佾生執照」更名為「臺灣縣佾生蘇孝銘執照」。
 - （四）「古『玉笏』」更名為「玉板（傳寧靖王『玉笏』）」。
 - （五）「九磅前膛砲」更名為「英製布隆美菲爾德（Blomefield）九磅前膛砲」。
 - （六）「八吋阿姆斯特托郎後膛砲」更名為「阿姆斯壯（Armstrong）五吋前膛砲」。

三、依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9條又訴願法第1、14條，對於本

公告不服者，請於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6、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（臺南市政府，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號），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（文化部）提起訴願。

市長 賴清德



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| | | | |
|------|---|----|---------|
| 古物名稱 | 白河永安宮潘麗水門神彩繪 | | |
| 分類 | 藝術作品 | 數量 | 1 組 6 件 |
| 綜合描述 | <p>年代：西元 1970 年（依據落款）</p> <p>作者：潘麗水</p> <p>尺寸：位於三川殿明間 2 件各寬 98 公分、長 347 公分， 次間 4 件各寬 73 公分、長 345 公分</p> <p>材質：繪於木質門板上，彩繪材質待研究</p> | | |
| 指定理由 | <p>1、 潘麗水為府城知名彩繪藝師，本組門神為其彩繪生涯成熟高峰時所繪，可見其細膩、雅緻、豐美畫風。</p> <p>2、 本組共有 6 件，包括現存於永安宮三川殿明間的「尉遲恭」、「秦瓊」，與次間的太監、宮娥。題材上展現祀奉媽祖、觀音等女性神祇寺廟傳統門神彩繪題材之典型。構圖表現上，人物比例寫實，表情、儀態生動 不論「尉遲恭」、「秦瓊」的威嚴儀態，或宮娥的優雅姿容，皆栩栩如生，衣飾的描繪、紋飾，亦精細入微，具強烈裝飾性。</p> | | |
| 法令依據 | 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、3、4 款。 | | |



(明間：「秦瓊」、「尉遲恭」)

古物圖片



(龍邊次間：太監)



(虎邊次間：宮娥)

公告字號
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4 日府文資處字第 1060755940 號